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粤公规〔2019〕5号） .....	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粤民规字〔2019〕9号） .....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关于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粤环发〔2019〕6号） .....	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环卫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粤建规范〔2019〕4号） .....	18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9〕14号） .....	21

### 【政策解读】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关于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解读 .....	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29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广东省公安厅2019年10月22日以粤公规〔2019〕5号印发）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积极性，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切实维护我省经济和社会秩序，根据公安部、海关总署、全国打私办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以及《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通过信件、电话或网络等方式向广东省公安厅举报本省范围内涉成品油走私线索，符合奖励条件，由省公安厅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

与履行打击走私职能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 二、奖励原则和条件

### （一）举报奖励的原则

1.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的，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2. 同一线索由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酌情分别给予奖励。

3. 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不重复奖励。

4. 举报人应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到省公安厅，凭本人身份证明领取奖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 （二）举报奖励的条件

奖励举报涉成品油走私，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举报对象、具体举报事实；
2. 举报内容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者公安机关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扩线经营、深挖幕后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涉成品油走私案件或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

### 三、奖励范围

(一) 提供涉成品油走私的犯罪嫌疑人及在办涉成品油走私案件的在逃嫌疑人线索；

(二) 提供涉成品油走私的船舶（含“三无”船舶）、车辆（含粤港、粤澳两地牌车辆，下同）线索；

(三) 提供涉成品油走私的油库、油罐线索；

(四) 提供涉成品油走私的“黑油站（点）”、流动“黑油车”线索；

(五) 提供非法“红油”脱色工具、设备线索；

(六) 提供其它涉成品油走私的重要线索。

### 四、奖励标准

举报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立案（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立案，下同），按该案查获成品油变价收入的10%以内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下同）。除此之外，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予以追加奖励：

(一) 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犯罪团伙线索，经查证属实并追究刑事责任，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奖励5至10万元；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的，奖励10至20万元；案情特别重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奖励30万元。

(二) 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船舶（含“三无”船舶）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扣的，按船舶吨位大小给予奖励，50吨以上（含）的给予5万元/艘奖励，50吨以下的给予2万元/艘奖励。

(三) 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车辆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扣车辆的，按车辆载重量给予奖励，10吨以上（含）的给予3万元/辆奖励，10吨以下的给予1万元/辆奖励。

(四) 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油库、油罐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封的，查封油库给予5万元/个奖励，查扣油罐给予1万元/个奖励。

(五) 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黑油站（点）”、流动“黑油车”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封（扣）的，给予2万元/个“黑油站（点）”奖励，给予1万元/辆“黑油车”奖励。

(六) 举报非法“红油”脱色工具、设备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扣的，给予2万元/台（套）奖励。

## 五、附则

(一)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完善举报记录、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发放等制度。

(二) 公安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和奖励金额等情况，违者按相关规定严处。

(三)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举报奖励办法。

(四)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自2019年10月22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举报电话：020—83111273，020—83923862

电子邮箱：gddsj2019@163.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98号807室

微信公众号：



---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 评估认定办法

(广东省民政厅2019年10月23日以粤民规字〔2019〕9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工作，切实提高低保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状况核对，是指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如实申报经济状况（含收入和财产状况，下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经办机构或经办人员经申请人委托，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身份、收入、财产信息的查询、比对。

本办法所称生活状况评估，是指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实际生活情况开展调查，依照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对其生活状况进行评估。

**第三条** 核对评估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 （二）标准明晰，程序规范；
- （三）委托核对，综合评估；
- （四）以人为本，应保尽保。

**第四条** 省民政厅主管全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工作。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工作。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经办机构或经办人员，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生活状况评估、入户调查、审核审批以及日常管理工作。人员配备不足的，按照有关规定，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一设立救助受理服务窗口，负责检查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主动依法依规帮助失能、半失能等人员办理低保申请，负责录入申请家庭基本信息。

## 第二章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和信息共享

**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如下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扶贫对象及脱贫对象信息。

教育部门提供在校学生受教育信息、接受资助信息及自费出国留学信息。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提供宗教教职人员登记信息。

公安部门提供车辆拥有情况、户籍人口登记信息、出境旅游信息。

民政部门提供婚姻、火化及其他保障对象信息，福利彩票中奖信息。

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提供服刑人员信息。

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信息。

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死亡人员信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就业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及退休金待遇信息。

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已享受医疗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不含重点救助对象）信息、医疗结算信息和特定病种登记信息。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公积金缴存和提取信息。

税务部门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纳税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信息等商事登记信息。

体育部门提供体育彩票中奖信息。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监管局协调各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提供银行个人账户的余额信息、基金购买信息和个人购买商业保险信息。

个人持有证券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查询。

各级人民法院提供家事审判案件财产、收入分配信息。

残疾人联合会提供家庭成员残疾信息。

省总工会提供特困职工认定和职工接受帮扶救助等信息。

###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的内容，包括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单独提出申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收入和财产以家庭为单位计算。

**第十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

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

(二)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三) 财产净收入。指将其拥有的金融资产、不动产等其他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税费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土地征收补偿、房屋拆迁补偿、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出租房屋和其他资产净收入等。

(四)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指来自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各种转移支付和家庭的其他转移收入，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工伤补偿、事故赔偿、商业保险收入、彩票收入、赡养（抚养、扶养）收入等。转移性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抚养、扶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性支出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的优待金、生活补贴，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有色证券、基金）和实物财产（不动产、机动车辆、营运船只、大型工程机械等）及其它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家庭成员账户中属于扶贫“三保障”到户资金的，不计入家庭金融资产。

**第十二条** 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低保标准。

(二) 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

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且拥有泥砖房、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三) 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四) 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以及属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参加当地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可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第十三条** 核对报告的所有项目均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指引申请人配合开展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标准的，不予受理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的结果提出质疑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经复核仍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标准的，不予受理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同一申请家庭，30日内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申请家庭多次出具的核对报告，以最新一次核对报告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

- （一）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且拒不补齐的；
- （二）未经委托，使用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的；
- （三）不同意签署核对委托书的。

#### 第四章 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

**第十五条** 经信息化核对，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开展入户调查，对申请家庭完成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每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按照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的内容，在入户调查的基础上规范填写调查表，由调查人和申请人（被调查人）签字确认，并将填写完成的调查表扫描录入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以申请家庭申请前6个月平均收入为基础，根据家庭结构和生活状况对家庭月平均收入，按照评估指标进行增加或减除，将增减后的家庭月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出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作为认定申请家庭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依据。

**第十七条** 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由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生

活状况综合评估，规范填写调查表，并由受委托地调查人和申请人签字确认后，将调查表交换或通过信息系统反馈至负责受理申请、审核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第五章 审核审批

**第十八条** 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符合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出初审意见，组织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其中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民主评议人员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的，以家庭为单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达到当地月低保标准、但不超过当地低收入（低保临界、低保边缘）标准的，家庭成员中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根据申请家庭的困难程度，按照当地低保标准与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的差额确定人均保障金额，发给《最低生活保障证》，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失能人员等特殊困难成员，该成员可按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提高保障金额。

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同或户籍类型不同的，按照审批地适用的经济和生活状况核对评估标准执行，以审批地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计算保障金。

家庭成员户籍挂靠在学校、人才市场等机构的，该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其原籍地计算。

**第二十二条** 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财产状况和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由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六章 复核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及时如实申报人口、收入变化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家庭经济信息化复核，每年至少进行1次入户调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

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对经信息化复核后收入或财产超出本办法第三章所述标准，出现预警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就复核预警的项目和实际生活状况开展入户调查。将调查结果和相关有效佐证材料上传，报县级民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家庭月人均收入发生变化的，综合评估后根据其增减情况相应减少或增加保障金额；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达到当地低保标准的，退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符合特困供养条件或低收入家庭标准的，转为特困供养人员或低收入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变化，应在1个月内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或在核查中主动提供相关情况。经审核，家庭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继续给予保障；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照原保障金额延长发放6个月。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变化后1个月内未主动申报，或在核查中隐瞒情况，经审核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立即取消待遇，对已经发放的保障金，从不符合条件之时起追回。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严格统一的核对评估管理制度，保障核对评估工作及时、公正、准确开展，确保相关档案资料完整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六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经办人员通过信息化查询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审核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信息核对系统数据局限等原因，导致错保现象的，经办人员不承担工作过失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请家庭应如实提供经济状况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弄虚作假或隐瞒收入、财产状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冒领的保障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由省民政厅制定，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综合评估指标的项目，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三十条** 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标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关于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9日以粤环发〔2019〕6号印发）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一）加强新车环保达标监管。一是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二是强化注册登记环节环保查验。公安交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依法不予办理注册登记，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三是严厉打击新车不达标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进口环节加强对新车的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新车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违法行为。广州、深圳市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进口）的主要柴油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在本行政区域销售的主要柴油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60%。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一是建立完善监管执法模式。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超标排放车辆；生态环境部门责令超标排放车辆限期维修后复检，并将外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逐级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

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或者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二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道路行驶车辆进行监督抽测，一次林格曼黑度超过排放限值的，判定车辆排放不合格。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建立柴油车超过20辆的用车大户清单，督促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鼓励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传送。对物流园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重点抽查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辆。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50%。

（三）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一是实施新的在用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组织实施《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燃油蒸发排放系统检测试点示范。二是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2019年年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数据的监督抽查，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到80%以上。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查全覆盖，重点检查省外车辆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三是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车载诊断（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惩处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四是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排放检验机构（I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站）进行维修治理。经M站维修治理合格

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 I 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I 站和 M 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按照国家部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全面建立实施 I/M 制度。

（四）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鼓励各地级以上市采取措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公安交管部门对上述车辆不再办理跨地市转移登记业务。依法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的区域，基本消灭黑烟车。

（五）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一是建设完善“天地车人”监控系统。加快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合理确定监测点位选址和设备数量，2019年9月底前，粤东西北各市建成本地遥感监测系统，并与省系统联网。探索推进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2019年佛山、东莞、清远市开展试点示范并与省系统联网，鼓励深圳、惠州等有条件的地市开展此项工作。积极推进珠三角集疏港柴油车实现 OBD 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排放检验，也可研究考虑免于当地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的车辆限行。2020年1月1日起，将未实现 OBD 远程在线监控的柴油车列入重点抽查对象。二是加强排放大数据分析应用。利用“天地车人”监控系统的数据库，通过大数据追溯超标排放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点、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

（六）推动相关行业集约化发展。推进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排放检验机构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对于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部门简化办理手续。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各地级以上市至少鼓励建设 2 座柴油货车排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

## 二、清洁柴油机行动

（七）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按国家要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违法行为，将相关企业及其产品

列入黑名单。广州、深圳市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60%，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在本行政区域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主要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50%。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按国家要求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二阶段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

（八）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各地级以上市要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秋冬季期间每月开展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管理，落实排放控制区措施。

（九）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对于具备条件的老旧工程机械，鼓励开展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控制技术进步和新型内燃机车应用，加快淘汰更新老旧机车，具备条件的加快治理改造。珠江口重点区域的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推动内河运输船舶结构调整，严格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严禁达到报废年限的内河船舶取得营运资格。加强老旧渔船管理，加快推进渔船更新改造。推广使用纯电动和LNG船舶。

（十）强化综合监督管理。2019年年底前，各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系统并与省系统联网，探索建立工程机械入场前报备、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环管理制度。2020年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定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将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提高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用燃料油抽检率，依法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

（十一）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加快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船舶排放控制区内的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底，全省内河港口

泊位实现岸电全覆盖。2020 年年底以前，沿海主要港口、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港口的 50% 以上集装箱、客滚、邮轮、3 千吨级以上客运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西江航运干线新建的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应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2019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 三、清洁运输行动

(十二)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落实《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8 号) 要求，升级水运系统，提升铁路运能，发展多式联运，推进绿色配送，加强货运治理，提高水路、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

### 四、清洁油品行动

(十三) 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全省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车用汽油蒸汽压不超过 60 千帕。推进水路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绿色化升级，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组织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推进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环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到 2019 年，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十四)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2020 年年底以前城市建成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2020 年后建造的 150 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

### 五、保障措施

(十五) 加强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广东省新车大气

《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南》《广东省机动车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指南》《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等文件。二是健全环境信用体系。机动车生产或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以及相关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

（十六）加强税收和价格政策激励。一是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二是完善价格政策。铁路运输企业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行铁路运费“一口价”。推动建立完善船舶、飞机使用岸电的供电机制，降低岸电使用成本。允许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按现行电价政策向船舶收取电费。港口岸基供电执行大工业电价，免收容（需）量电费，研究进一步加大对内河岸电价格政策的支持力度。各地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港口、机场岸电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鼓励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岸电服务费优惠。

（十七）加强技术和能力支撑。一是支持减排技术研发。支持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船舶排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颗粒物。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和能力建设。做好省级财政资金保障工作，重点支持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强基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2019年年底以前，各地级以上市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完善全省交通污染监测网络，在沿海沿江主要港口和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2020年年底以前建成。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加快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及老旧机车更新换代，加大机场场内车辆“油改电”工作支持力度。有效提升车船用液化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研究制定物流通道沿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建设规划。

（十八）加强奖惩并举和公众参与。一是建立完善奖惩并举机制。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建立激励和容错机制，及时表扬奖励工作成绩突出、敢于开拓创新、敢于担当的先进典型；由省生态环境厅

约谈工作不力、监管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纳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二是强化公众参与和舆论宣传。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通过微信平台等途径举报冒黑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活动，引导相关企业及车主诚信守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落实本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要层层压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省生态环境厅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和监督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11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1. 主要目标指标；2. 重点任务分工（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环卫 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年10月11日以粤建规范〔2019〕4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环卫行业秩序，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促进环卫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环卫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环卫服务活动的企业纳入信用管理范围。

**第三条** 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包括企业信用信息、项目信用综合考评、企业重点监管名单三项内容。

**第四条** 环卫信用信息登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手段，以信用信息登记为载体，实行环卫信用管理制度，强化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激发市场活力。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平台”）。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环卫企业的行为及信用信息实施管理，负责信用信息监管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录入，并及时对信用管理平台的信用信息进行变更和注销。

**第七条** 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委托单位、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地点、项目总额、服务期限、《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联系电话等。

**第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其录入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企业信用信息和项目信用综合考评结果在信用管理平台公布，供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查询使用。

## 第三章 项目信用综合考评

**第十条** 纳入信用管理范围的企业，由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进行年度项目信用综合考评。

**第十一条** 项目信用综合考评以企业履约能力、服务质量、遵纪守法三项指标作为考评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信用综合考评等级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

**第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每年的1月完成上一年度的项目信用综合考评。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年度项目信用综合考评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制度。

(一) 全部项目信用综合考评等级为优的企业，纳入监管对象，实行动态监督管理，优先推荐参加政府招投标项目、评优评先活动；

(二) 全部项目信用综合考评等级为良的企业，纳入监管的主要对象，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三) 项目信用综合考评为差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实行严格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在当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企业重点监管名单，期限为一年，主要包括：

(一) 上一年度项目信用综合考评为差的；

(二) 在环卫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 违法运输、倾倒或处置生活垃圾，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 拖欠工人工资拒不整改的。

**第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定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并在10个工作日内登陆信用管理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自录入信用管理平台之日起一年内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后移出企业重点监管名单。

**第十八条** 企业对被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认定的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提出的书面复核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附件：1. 广东省环卫信用信息登记表；2. 广东省环卫项目信用综合考评表；3. 广东省环卫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确认表；4.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统计情况表；5.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统计情况表；6. 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情况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2019年10月18日以粤卫规〔2019〕14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根据《护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简化护士执业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护理工作。

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第三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主管部门，负责广东省

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拟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并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核发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省、市或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该医疗卫生机构内护士执业注册的审批发证机关。

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治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护士的执业注册按照属地管理和便民原则由执业机构所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第五条** 我省试行护士区域注册，执业机构为我省任一医疗卫生机构的护士，在注册有效期内其执业注册在全省行政区划内有效。

《护士执业证书》中记录的执业机构为主要执业机构。

**第六条** 护士执业应遵从《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不在医疗卫生机构（含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治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下同）护理相关岗位的人员不得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第八条** 首次申请注册、延续注册、重新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遗失补证均应在电子化注册系统中提交申请，所需表格已在系统嵌入，需要线下办理的，按要求打印申请表格。

##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九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拟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护理工作；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 （四）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五）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

**第十条** 按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

康标准：

- (一) 无精神病史；
- (二) 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 (三) 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 第三章 首次注册

**第十一条** 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 (三) 申请人学历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及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护理（助产）临床实习的临床实习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 (四)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不含助理护士、护理员岗位）的有效证明原件；
- (五) 获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原件；
- (六)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两寸近照2张。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的，应当用《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打印《护士执业证书》，须在《护士执业证书》所设置位置粘贴照片。

**第十三条** 以下情形应同时提交在我省教学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一) 自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超过3年申请首次注册的；
- (二)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而申请重新注册的。

### 第四章 延续注册

**第十四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现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五条** 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二)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 (三) 获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原件。

**第十六条** 注册部门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注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的；
- (二) 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第五章 重新注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 (一)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 (二)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第十九条** 重新申请注册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材料（学历证书和实习证明不需提交）。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重新注册手续。

## 第六章 变更注册

**第二十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但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或者批准的任务以及履行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的护理活动（包括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的进修、学术交流等活动）而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不需要办理变更注册。

**第二十一条** 主要执业机构变更名称的，主要执业机构应向注册部门提出集体变更的书面申请，为本机构在有效期内的所有护士办理集体变更。

未办理集体变更的护士，申请变更注册时需提交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原执业机构变更名称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办理护士主要执业机构变更注册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 第七章 注销注册

**第二十三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注册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一)本人主动申请的;

(二)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三)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

(四)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除(一)之外的情形,由其执业机构主动向注册部门提出注销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办理护士注销执业注册,应当提交《广东省注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

本人主动申请的,应同时提交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人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主动申请办理护士注销执业注册的,应同时提交由公安部门、法院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护士注销注册的办理时限为即时办结。

## 第八章 遗失补证

**第二十五条** 遗失《护士执业证书》者,需申请补发《护士执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护士申请补发《护士执业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东省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证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两寸近照2张。

《护士执业证书》由现主要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补发。证书照片处加盖补证机关钢印;备注页注明首次注册日期、首次注册部门,补发日期、被遗失证书的到期日期、补证机关,并加盖公章;首次注册页不填写。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遗失补证手续。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护士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主要执业机构应自其办理相关手续 30 日内办理离岗迁出：

- (一) 主动离职；
- (二) 退休；
- (三) 被辞退、开除；
- (四)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护士执业证书》应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损毁。

**第二十九条** 注册部门要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建立护士注册纸质或电子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三十条** 在内地完成护理、助产专业学习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按本办法在我省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第三十一条** 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护理（助产）临床实习、临床护理（助产）培训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主要执业机构，是指多机构执业护士《护士执业证书》中记录的执业机构。

教学医院，是指依照《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经评审认定的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我省教学医院名单可在“广东卫生科教网”（<http://kj.medste.gd.cn>）查询。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规定，符合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基本标准的医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卫〔2013〕7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广东省注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
3. 广东省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证申请审核表
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人员证明
5.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健康体检证明
6.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
7.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3个月培训及考核证明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关于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解读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助力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我省印发了《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指导和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新的规定，现解读如下：

###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作。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重大战役之一。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明确提出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2018年12月，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联合印发的《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 二、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0%，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各地级以上市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5%，违法生

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 三、实施方案出合作用是什么？

2018年，广东省机动车保有量达2747万辆，以机动车为主的移动源对我省NO<sub>x</sub>和PM<sub>2.5</sub>的贡献率分别达到40%和30%以上，是影响我省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来源之一。

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测算，落实本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预计我省2020年柴油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可分别比2017年降低12.3%和11.8%。

### 四、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本实施方案坚持源头防范、联防联控、严惩重罚、标本兼治，以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为导向，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达标保障为支撑，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主线，坚持统筹“油、路、车”治理，组织开展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四大行动；在确保落实国家行动计划对我省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突出我省的特色工作。

### 五、实施方案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哪些？

实施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4大行动。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包括加强新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推动相关行业集约化发展等。

（二）清洁柴油机行动。包括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强化综合监督管理，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等。

（三）清洁运输行动。落实《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8号）的工作要求，优化运输结构，提高水路、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

（四）清洁油品行动。包括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推进油气回收治理等。

### 六、实施方案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实施方案的保障措施包括加强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加强税收和价格政策激励，

加强技术和能力支撑，加强奖惩并举和公众参与；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落实本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层层压实责任。

### 七、我省有哪些特色工作？

在国家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实施方案提出了我省的特色工作，主要如下：

（一）公安交管部门牵头负责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装置查验工作，充分发挥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环节现有人员优势，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组织佛山、东莞、清远等市开展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试点示范，探索解决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的问题。

（三）组织开展在用汽车燃油蒸发排放系统检测示范，减少汽车蒸发排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助力解决臭氧问题。

（四）公安交管部门对国家鼓励淘汰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不再办理跨地市转移登记业务。

（五）依法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的区域，基本消灭黑烟车。

（六）全省统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认定标准，避免出现同一机械在不同地市有不同认定结果的情况，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七）供应我省的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不超过 60 千帕，减少汽油蒸发排放，助力解决臭氧问题。

（八）计划出台《广东省新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南》《广东省机动车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指南》《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等文件，强化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 环卫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为推进环卫行业服务行为的信用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环卫行业秩序，建立

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规范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行为，结合我省环卫工作实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于2019年10月10日起施行。

###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省环卫市场化程度全面提高，环卫业务量不断增加，各地的环卫服务质量也存在着参差不齐的情况，对于在环卫服务过程中存在失信违约、不良行为的企业，部分地区存在投诉无门、监管无力的现象，严重影响当地环境卫生质量和环卫市场化健康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载体，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手段，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失信惩戒机制及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制度，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评价，用信息化手段监督并公开环卫行业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规范环卫行业发展。

按照工作安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作为编制组，对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履约状况、业主评价、社会监督等现状开展广泛调研，听取地方意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参照有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了《暂行办法》。

### 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五）《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三、文件制定注重把握的几个方面

- （一）符合国家要求，注重顶层设计。

《暂行办法》编制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环卫信用信息登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手段,以信用信息登记为载体,实行环卫信用管理制度,强化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激发市场活力。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要求。

(二) 统筹兼顾,重视环卫行业全覆盖。

《暂行办法》是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环卫服务活动的企业全覆盖,管理内容包括企业信用信息、项目信用综合考评、企业重点监管名单三项内容。项目信用综合考评以企业履约能力、服务质量、遵纪守法三项指标作为考评内容,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

(三) 落实责任,强化信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录入,并及时对信用管理平台的信用信息进行变更和注销。

(四) 改革创新,优化环卫行业考评。

以《暂行办法》为框架,以改革为动力,建立“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使环卫行业信用管理走上信息化、数据化、网络化的道路,不断推动环卫行业创新发展。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年度项目信用综合考评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制度。《暂行办法》规定企业在上一年度项目信用综合考评为差的,在环卫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违法运输、倾倒或处置生活垃圾受到行政处罚的,拖欠工人工资拒不整改的5类情况之一的即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期限为1年,并明确了重点监管名单的认定录入、移出、异议、复核处理流程事项。

####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21条,基本覆盖环卫行业项目信用监管主要内容,各部分内容按照一定的逻辑层次相应集中,以条文顺序排列。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包

括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内容、管理原则、管理部门和管理系统；第二章信用信息管理，包括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录入、变更及注销、信用信息明细、责任落实、信息公布；第三章项目信用综合考评，包括考评单位、考评内容、考评等级、考评时间；第四章监督管理，包括分级分类监管、重点监管名单认定、认定录入、重点监管名单的移出、异议处理、复核处理；第五章附则，包括解释单位及试行日期。